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2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名朱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食品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分管食品业务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朱永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2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严小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辞职后，严小明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。公司对严小明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小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严小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28,940股，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

附：简历

朱永胜：1974年9月生，男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至2009年8月先后任内蒙古蒙牛乳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大区经理、销售中心总经理，2009年9月起任山东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2年8月起任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2021至2022年1月，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朱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